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71號

上訴人 潘淑珠

被上訴人 徐米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,504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5,247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向第二、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61

01 號裁定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鈞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54
03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等語，有原告之
04 民事起訴狀可佐，然兩造間之強制執行事件案號應為113年
05 度司執字第102549號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06 額即為原告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
07 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為
08 斷，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754號
09 本票債權及利息(如附表一)，而本件起訴日為113年6月20
10 日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考，上揭本金及利息計算
11 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19日，共為244萬5,514元元(計算
12 式如附表二所示)，又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，被告
13 執行原告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然前
14 開土地為共同共有，致本院無從得知原告所被執行標的物之
15 總價值為何，而無從比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
16 告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為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4
17 4萬5,5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5元，扣除被上訴人於
18 原審已繳納之裁判費15,751元，被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
19 判費9,504元。

20 三、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44萬5,514元，依
21 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
22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247
23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24 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
25 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3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1

02 附表一：

03

本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 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 1	112年9月2 日	800,000元	112年9月1 5日	112年9月1 5日	DD498085	
00 2	112年9月2 日	1,430,000 元	112年10月 2日	112年10月 2日	DD498086	
00 3	112年4月1 日	110,000元	112年5月1 日	112年5月1 日	DD498090	

04 附表二：

05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8 0萬 元)	1	利息	80萬 元	112年 9月15 日	113年 6月19 日	(279/ 366)	6%	3萬6, 590.1 6元
	小計							3萬6, 590.1 6元
項目2 (請求 金額1 43萬 元)	1	利息	143萬 元	112年 10月2 日	113年 6月19 日	(262/ 366)	6%	6萬1, 419.6 7元
	小計							6萬1, 419.6 7元
項目3 (請求	1	利息	11萬 元	112年 5月1	113年 6月19	(1+5 0/36	6%	7,50 4.11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1				日	日	5)		元
1 萬 元)	小計							7,50 4.11 元
合計								244 萬 5,514 元